

## 华泰财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经营场所法定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存在消费关系的顾客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的餐饮经营场所范围内被感染法定传染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下列项目：

- （一）必需的、合理的医疗费用；
- （二）伤残赔偿金；
- （三）死亡赔偿金。

###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和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造成顾客人身伤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死亡或伤残赔偿金，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顾客因感染法定传染病所产生的医疗费，保险人扣除医疗费用免赔额或者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 释义

**【法定传染病】**本附加险合同所称法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法定传染病的疾病。

**【必需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指顾客因感染法定传染病，经医院诊断必须接受治疗时，顾客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具体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医药费的赔偿，但不包括陪护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取暖费及空调费用。